

米脂县公安局采购合同

(物业管理服务协议)

合

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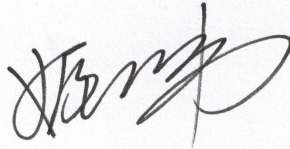
书

2026 年 7 月 4 日

米脂县公安局合同审核
(物业管理服务协议)

1、服务内容、参数等项目已审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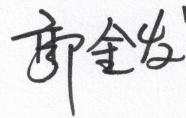
警务保障室经办人(签字):



2026年7月4日

2、合同已审定, 同意签订。

警务保障室负责人(签字):



2026年7月4日

注: 合同一式伍份, 注明签订时间。

米脂县公安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米脂县公安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MCZ2026035）服务期壹年进行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认米脂县恒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 889800.00 元）。

陕西省米脂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公示，确认米脂县恒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制定服务期为壹年。米脂县财政局采购中心作为合同鉴证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. 对本单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，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、使用和监督权。

2. 免费为乙方提供管理用房，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水、电、物料、工具等及物料、工具存放点，临时小休的场地。

3. 因更换、维修等需经甲方同意，修复、更换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。

4. 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。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，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，若因此造成不良后果，追究乙方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5. 对乙方派来的务工人员，如有不听安排、指挥不动等不合格人员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更换要求，乙方应无理由尽快解雇并更换其他人员到岗。

6.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。

二、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. 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2. 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单，为甲方提供政治合格、身体健康、无违法史的员工进行工作；乙方对所有务工人员拥有聘用和解雇权利，对甲方提出的不满意员工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对甲方单位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，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6.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。

7. 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。

8.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，在非工作期间甲方需要乙方到岗配合工作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。

三、外包管理服务主要内容

1. 办公楼：附属楼、业务大厅、地下室、楼顶、一楼至十一楼的卫生间、楼梯楼道、公共活动室、会议室、电梯间等公共环境、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（大楼外墙清洁维护另计）。

2. 灶房：负责民警的就餐、餐厅、灶房等区域的维修、卫生清洁等工作。

3. 管道维修：负责办公大楼、附属楼、地沟水管上、下水、卫生间等区域设备的维修维护、更换、疏通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4. 锅炉供暖、浴室管理：负责锅炉设备和仪器日常清洁、维护和定期保养，严格按照锅炉安全操作和值班制度，开水供应、冬季采暖、燃气锅炉的司炉工作，按时开启和关闭设备。供暖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，发现漏水、供暖不足等问题及时排查解决；负责搞好潜水泵的更换与维修，每天浴室的正常开放。

5. 电工：负责局机关的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的使用与

维修，保证正常供电；发电设备的维修保养，保证良好供电，停电后随时启动应急电源；及时巡查事故隐患，及时检查办公场所、附属用房电路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6. 绿化养护员：负责院内草坪、门前花卉、爬山虎的种植、浇水、修剪等工作

7. 门卫：负责来客登记、收发报纸信件、邮寄物品、车辆秩序的管理工作，按照机关制度按时上下班。

8. 送水工：负责机关办公室的日常饮水问题，确保做到及时送水等相关工作。

9. 会议室及设备管理员：负责会议室音响、投影仪，健身房健身器材的安全正常使用。

10. 物业管理：负责录用人员的整体管理、考核、培训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。

（一）安全管理工作

1. 成立有甲方参与的共管机制。

2. 门卫 24 小时值班，配合单位安保部门做好安防工作。切实做好外来人员的出入登记管理工作，保障本单位物品安全，车辆出入有序停放。

3.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与甲方联手制定各项管理规定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环境卫生工作

1. 道路环境应整洁。清扫要及时，做到无杂物、废纸、烟头、果皮、痰迹、积水等。

2. 阴井、排水设施应通畅，无污水外溢，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；各井口盖完好，化粪池应定期查看，及时反映。

3. 垃圾桶由专人负责，垃圾量超过一半时应及时清倒，放垃圾袋时应检查有无缺口，更换垃圾袋后应清洁垃圾桶内外壁，保持卫生、洁净、干燥。

4. 洗手间的地面、大小便器，每天必须彻底冲刷，除掉一切污渍，进行有效灭菌处理，及时保洁。保持洗手间空气无异味，清洁洗手间工具材料应专用，清洁完毕，清洁工具应清洗干净。

5. 院内垃圾应日产日清，无暴露垃圾，无卫生死角。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，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。

（三）公共场所维护工作

1. 各楼道地面清洁、门窗、墙裙、楼道灯的照明完好率及满意率应在 98% 以上。

2. 要保证全院正常供水、供电工作。水、电设备齐全，服务维修及时到位，设备完好率应在 98% 以上。

3. 水、电维修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。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确保服务安全、到位。

4. 节能措施得力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和跑、冒、滴、

漏现象。

五、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（双方协商）。如逾期仍未解决，乙方有权中止合同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，或工作人员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（双方协商），如逾期不改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成交价格 889800.00 元，按季度付款每次 222450.00 元付给乙方。

八、其它

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。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，甲方将视作认同。

1.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

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
2.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。

3.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，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、制度。

4.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送达，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达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5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并由采购机构鉴证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执 1 份、乙方执 3 份、采购机构执 1 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 适用法律：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米脂县公安局



(盖章)

乙方：米脂县恒实物业管理

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)：

郭金发 吕晓华

部门负责人：

开户行银行名称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

郭金发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10060101201000056419

经办人：

姬伟

公司地址：米脂县银州北路外贸小区

2号楼2单元502室

联系方式：13572686611

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